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洪先生、李建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洪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陈洪先生曾在华宏集团工作；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总工程师。

陈洪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陈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因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李建因女士1996年7月至2005年1月在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助理一职、2005年2月至2011年6月在江阴市东发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一职；2011.7-至今在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

李建因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查询，李建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